# 海事行政确认

## 船舶所有权登记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1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船舶所有权的登记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第三十八条：渡口工作人员应当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五、办理期限**

7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长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三峡海事局除外），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政务窗口

**七、登记机关**

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和港澳航线海船），宜宾、泸州、重庆、宜昌、岳阳、武汉、九江、安庆、芜湖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和建造中船舶），荆州、黄石海事局、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国内内河船舶和建造中船舶）

**八、提交材料目录**

（一）船舶（非建造中）所有权登记

（1）《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

（3）新建船舶的船舶建造检验证书，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的技术评定书；

（4）船舶正横、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5）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6）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7）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8）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9）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登记：

（1）《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对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提交船舶建造各方共同签署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

（3）建造中船舶的基本技术参数；

（4）5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且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整体状况的照片；

（5）船舶未在任何登记机关办理过所有权登记的声明；

（6）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7）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8）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9）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登记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决定受理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登记经登记机关批准后作出

准予登记

不予登记，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 光船租赁登记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2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出租人和承租人、中国籍船舶光租境外的出租人、外国籍船舶光租承租人光船租赁的登记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第三十八条：渡口工作人员应当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办理光船租赁登记：（一）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的；（二）中国企业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三）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

**五、办理期限**

7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长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三峡海事局除外），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政务窗口

**七**、**登记机关**

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和港澳航线海船），宜宾、泸州、重庆、宜昌、岳阳、武汉、九江、安庆、芜湖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和建造中船舶），荆州、黄石海事局、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国内内河船舶和建造中船舶）

**八、提交材料目录**

（一）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或公民的，船舶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共同到处船籍港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2）光船租赁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已经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5）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出具的知悉该船舶已经抵押的文书；

（6）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7）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2）光船租赁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已经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5）出租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三）中国企业或公民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承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其住所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2）光船租赁合同；

（3） 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4）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国籍的证明书；

（5）承租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登记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决定受理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登记经登记机关批准后作出

不予登记，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作出准予登记决定

## 船舶抵押权登记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3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及抵押权人船舶抵押权的登记

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第三十八条：渡口工作人员应当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1. **办理期限**

7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长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三峡海事局除外），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政务窗口

1. **登记机关**

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和港澳航线海船），宜宾、泸州、重庆、宜昌、岳阳、武汉、九江、安庆、芜湖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和建造中船舶），荆州、黄石海事局、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国内内河船舶和建造中船舶）

1. **提交材料目录**

（一）现有船舶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

1.《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2.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的书面文件；

5.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有人或者2/3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

6.已经办理船舶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船舶设定抵押的文书；

7.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8.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9.船舶抵押权转移合同、债权转让合同、抵押权人已经通知抵押人的证明文书、原抵押权登记证书（适用于船舶抵押权转移）。

（二）建造中船舶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

1.《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2.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船舶建造合同，建造合同中对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提交船舶建造合同各方共同签署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文件；

4.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的书面文件；

5.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建造阶段证明及其认可的5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总体状况的照片；

6.抵押人出具的船舶未在其它登记机关办理过抵押权登记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船舶设置抵押权的声明。

7.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有人或者2/3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

8.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9.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登记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决定受理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登记经登记机关批准后作出

作出准予登记决定

不予登记，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4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登记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二条：船舶所有人设置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可以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按照规定提供标准设计图纸。

第三十三条：同一公司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审核。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

1. **办理期限**

7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长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三峡海事局除外），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政务窗口

1. **登记机关**

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和港澳航线海船），宜宾、泸州、重庆、宜昌、岳阳、武汉、九江、安庆、芜湖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和建造中船舶），荆州、黄石海事局、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国内内河船舶和建造中船舶）

1. **提交材料目录**

1.《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申请书》；

2.标准设计图纸；

3.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设计说明；

4.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登记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决定受理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登记经登记机关批准后作出

作出准予登记决定

不予登记，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 废钢船登记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5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废钢船的登记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2.**《老旧运输船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船舶登记规定和本规定对购置的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的外国籍船舶进行登记。

1. **办理期限**

7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长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三峡海事局除外），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政务窗口

1. **许可机关**

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和港澳航线海船），宜宾、泸州、重庆、宜昌、岳阳、武汉、九江、安庆、芜湖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荆州、黄石海事局、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国内内河船舶）

1. **提交材料目录**

1.《废钢船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3.进口审批文书及海关完税单（适用于购入外国籍船舶）；

4.船舶所有权、国籍注销证明书及其复印件（适用于购入外国籍船舶）；加盖废钢船印章的注销证明书及其复印件（适用于中国籍船舶）；

5.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登记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受理

决定登记经登记机关批准后作出

作出准予登记决定

不予登记，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 船舶变更登记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6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变更的登记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船舶变更船籍港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变更证明文件，到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籍港变更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国籍证书签证栏内注明，并将船舶有关登记档案转交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船舶所有人再到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三十七条　船舶共有情况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有关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船舶抵押合同变更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以及船舶登记簿上注明船舶抵押合同的变更事项。

**五、办理期限**

7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长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三峡海事局除外），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政务窗口

**七、许可机关**

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和港澳航线海船），宜宾、泸州、重庆、宜昌、岳阳、武汉、九江、安庆、芜湖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和建造中船舶），荆州、黄石海事局、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国内内河船舶和建造中船舶）

**八、提交材料目录**

1.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变更登记申请书；

（2）变更项目的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必要时，审查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者约定份额的共有人书面同意变更的文书）；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4）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5）与变更项目有关的船舶登记证书（需要在证书上予以签注的，应提交相关证书原件）；

（6）船舶有多个抵押权登记且变更项目涉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变化，若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还应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变更的证明文件。无法取得其他抵押权人同意，但仍需继续抵押的，应注销原抵押权登记后重新办理，抵押权登记日期为重新申请并被受理的日期；

（7）船舶名称变更，按照规定应当公告的，还需要提交变更原因的特别说明以及公告；

（8）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2.因航线变更或者船舶所有人住所变更需要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1）《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2）船舶航线或所有人住所地变更的证明文件；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5）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

（6）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

（7）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8）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登记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受理

决定登记经登记机关批准后作出

作出准予登记决定

不予登记，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 船舶注销登记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7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注销的登记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所有权登记以及与之相关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相应的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向境外出售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注销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国籍的证明书。

第四十条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船舶所有人应当自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者船舶失踪之日起３个月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

第四十一条　船舶抵押合同解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经抵押权人签字的解除抵押合同的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上的抵押登记的记录。

第四十二条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出租人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外，还应当办理船舶国籍的中止或者注销登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封存原船舶国籍证书，发给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特殊情况下，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发给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第四十三条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出租人应当自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１５日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合同或者终止光船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光船租赁注销登记。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出租人还应当提供承租人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经核准后，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上的光船租赁登记的记录，并发还原船舶国籍证书。

第四十四条　以光船条件租进的船舶，承租人应当自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１５日内，持光船租赁合同、终止光船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还应当提供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经核准后，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光船租赁登记，收回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并出具光船租赁登记注销证明书和临时船舶国籍注销证明书。

**五、办理期限**

7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长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三峡海事局除外），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政务窗口

**七、许可机关**

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和港澳航线海船），宜宾、泸州、重庆、宜昌、岳阳、武汉、九江、安庆、芜湖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和建造中船舶），荆州、黄石海事局、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国内内河船舶和建造中船舶）

**八、提交材料目录**

1.所有权注销

(1)《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说明所有权注销原因的书面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书；

(3)抵押权人同意船舶转让的文书（对于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船舶）；

(4)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5)（临时）国籍证书（适用于已经办理（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

(6)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7)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8)已通知光船租赁承租人的证明文书（适用于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

(9)承租人同意注销船舶所有权登记的文件（适用于融资租赁船舶）。

2.（临时）国籍注销登记

(1)《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临时）国籍证书（适用于已经办理（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

(3) 申请（临时）国籍注销登记的证明文件；

(4)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3．抵押权注销登记

(1)《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 抵押权人同意注销抵押权登记的证明文件；

(4)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5)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光船租赁注销登记

(1)《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4)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文件；

(5)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6)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7)临时船舶国籍证书（适用于以光船租赁从境外租进的船舶）；

(8)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但光船租赁续租的情况下无需提交；

(9)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光船租赁登记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法定文书。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登记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受理

决定登记经登记机关批准后作出

作出准予登记决定

不予登记，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 船舶识别号使用核准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8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船舶建造人、船舶定造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承租人船舶识别号使用的核准

1. **法律依据**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五条：本规定生效前，已经在中国登记的船舶由中国海事局统一分配船舶识别号，发放船舶识别电子标签。其他船舶按照以下规定申请船舶识别号：（一）境内建造的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0个工作日内向船舶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二）境外建造并拟在中国登记的新建船舶，船舶定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三）从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或者船舶由其他用途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适用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在申请初次检验或者相应检验手续前向拟申请船舶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1. **办理期限**

5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长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除三峡海事局），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政务窗口

1. **核准机关**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1.《船舶识别号申请表》（已提交电子数据的免予提交）；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时）；

4.新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或者现有船舶的买卖合同等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租赁合同；

5.新建船舶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或者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的旧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工作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决定受理

决定核准经批准后作出

不予核准，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作出核准决定

##

## 船舶名称核准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9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船舶建造人、船舶定造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承租人船名使用的核准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1. **办理期限**

2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长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三峡海事局除外），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政务窗口

1. **核准机关**

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和港澳航线海船），宜宾、泸州、重庆、宜昌、岳阳、武汉、九江、安庆、芜湖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和建造中船舶），荆州、黄石海事局、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国内内河船舶和建造中船舶）

1. **提交材料目录**

1.《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与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党名称相同或者相似的，应当提交同意使用的证明文件；

5.船名变更的，应当提交船名变更的说明材料，共有船舶还应提交共有人同意的文书，船舶设有抵押权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的文书。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决定受理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核准经批准后作出

作出准予核准决定

不予核准，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

##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10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或定造人会同船厂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的确认

1. **法律依据**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记录管理规定》**（海船检〔2010〕475 号）第四条：新建船舶或实施重大改建的船舶应在下述日期3个工作日前向建造（改建）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位于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管辖区域以外的，按就近原则由主管机关指定管辖，下同）申请对相应重要日期的确认：（一）建造第 I 阶段日期：新建船舶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日期； 实施重大改建船舶的开工日期。（二）建造第 II 阶段日期：船舶建造或重大改建的完工日期。上述两个阶段的日期统称为船舶建造重要日期。

1. **办理期限**

现场确认完成后3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三峡海事局除外），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政务窗口

1. **确认机关**

建造地登记机关

1. **提交材料目录**
2. 申请第I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1.对于新建船舶，提交拟登记港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即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准的船舶名称核准书（如已取得）复印件；对于拟重大改建船舶，提交《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船舶国籍证书》原件和船舶信息卡；

2.船舶建造（重大改建）技术合同副本。对于船厂自建船舶，可仅提交符合《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附件1规定的图纸审核初步申请确审记录或经建造地船舶检验机构确认的足以反映船舶技术条件的证明文件；

3.经批准的船舶设计图纸清单以及业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审图意见书和审图交换意见备忘录（如有时）；

4.船舶所有人或定造人、船厂填写相关信息完毕并请船舶设计单位、船舶审图机构和船舶检验机构加盖印章的《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格式I）》；

5．验证报告（适用船舶从境外进口后立即实施重大改建或中国籍船舶实施重大改建）；

6.《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适用船舶从境外进口后立即实施重大改建或中国籍船舶实施重大改建）。

1. 申请第II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1.业经船舶检验机构确认的船舶完工图纸清单；或实施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含限定船舶于2个月内配齐完工图纸遗留项目的检验报告，及有效期不超过2个月的条件证书（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与实施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为非同一机构的，前述含遗留项目的检验报告应移转并经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同意）；

2.业已加盖海事管理机构印章的第I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格式I）》的复印件；或申请第I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的全部申请材料及在建船舶的买卖合同或转让证明文件（仅适用于原拟登记为非中国籍的在建船舶如拟更改登记为中国籍）。

3.船舶所有人或定造人、船厂填写相关信息完毕并经船舶检验机构加盖印章的《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格式II）》。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确认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确认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确认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工作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决定受理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确认经批准后作出

作出准予确认决定

不予确认，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11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代理人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签发

1. **法律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条：船舶应当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二条第二款：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1. **办理期限**

7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长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政务中心，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政务窗口

1. **许可机关**

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和港澳航线海船），重庆、宜昌、岳阳、武汉、九江、安庆、芜湖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和港澳航线海船），荆州、黄石、宜宾、泸州海事局、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国内内河船舶）

1. **提交材料目录**

可与船舶国籍证书同时申请。船舶已办理国籍证书，办理国籍证书时提交材料已包含下列材料，可免于提交。

1.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

（1）《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表；

（2）货船无线电证书及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记录簿复印件；

（3）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簿复印件、客船安全证书复印件；

（4）入级证书及其复印件；

（5）配员减免申请（在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书内填写）；

（6）申请人的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7）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2.航行国内（包括沿海和内河）航线的船舶

（1）《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表；

（2）配员减免申请（申请减免时）；

（3）船舶检验证书簿及有关内容复印件；

（4）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安全证书及其附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5）申请人的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6）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3.换发、补发申请

（1）《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书；

（2）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适用于换发）；

（5）原《船舶国籍证书》（适用于换发）；

（6）述明理由的书面文件，以及有关的证明文件（适用于补发）。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签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签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签发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工作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决定受理

决定签发经批准后作出

准予签发证书

不予签发，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

##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12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的签发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九条：高速客船投入营运前，应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应提交下列资料：（一）船舶检验证书；（二）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三）船员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四）航线运行手册；（五）船舶操作手册；（六）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七）培训手册；（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资料。海事管理机构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签发《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高速客船取得该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高速客船应随船携带最新的适合于本船的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和培训手册。。

1. **办理期限**

7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长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三峡海事局除外），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政务窗口

1. **许可机关**

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和港澳航线海船），宜宾、泸州、重庆、宜昌、岳阳、武汉、九江、安庆、芜湖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和港澳航线海船），荆州、黄石海事局、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国内内河船舶）

1. **提交材料目录**

1.初次及换证申请时：

（1）《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书；

（2）船舶检验证书及其复印件；

（3）《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及其复印件（换证时）；

（4）船员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5）航线运行手册；

（6）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

（7）培训手册；

（8）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9）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0）原《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换证时适用）；

（11）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及其复印件。

如该高速客船是新引进的新型高速客船，还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船舶技术资料；

（2）船舶操作使用说明书；

（3）拟定的船员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

2.年度签注时：

（1）《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书；

（2）一年来船舶运营的情况及说明；

（3）任何更新的手册内容和航班表（复印件）；

（4）《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及其复印件；

（5）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7）《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原件。

3.夜航许可应交验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夜航设备产品证书/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3）高速客船安全证书，含设备记录及其复印件；

（4）船员值班安排的复印件；

（5）任何更新的手册内容和航班表的复印件；

（6）船舶检验证书及其复印件；

（7）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8）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9）《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原件。

4.新增航线：

（1）申请书；

（2）一年来船舶营运情况说明；

（3）航线运行手册；

（4）船舶检验证书及其复印件；

（5）《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原件。

5.证书项目修改：

（1）申请书；

（2）相关修改项目证书、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3）《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原件；

（4）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签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签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签发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工作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受理

决定签发经批准后作出

不予签发，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准予证书签发

 不予受理

##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签发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13

**三、主要内容**

对已向保险公司、互助性保赔机构或金融机构投保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有其他财务保证的本港籍船舶签发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四、法律依据**

1.《2007年内罗毕国际残骸清除公约》全文

2.《交通运输部关于授权签发检查<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的通知》（交海发〔2017〕8号）全文

**五、办理期限**

7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长江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许可机关**

长江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1.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申请书；

2.船东互保协会或保险公司等出具的已投保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有效单据；

3.船舶国籍证书及其复印件；

4.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签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签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签发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工作流程**

不予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决定受理

决定签发经批准后作出

签发证书

不予核签发，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